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29374A 號函。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花蓮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項目、人數及時數：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1 名，每週工作時數約 40 小時（國中資源班）。

(二) 僱用期限：

自實際簽約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三) 待遇：

按時計酬，待遇每小時 160 元，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四) 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學年度（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三、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四、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五、公告方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hgjh.hlc.edu.tw/>)。

六、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報名書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等內容不得任意更改，並請用 A4 紙張列印。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8 時至 10 時。

(二)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 11 時起至考試結束。

(三) 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3-8323924 轉 215。

(四) 方式：

1. 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

2. 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1 份。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4) 最高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需附)。(以 A4 紙張各影印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 (5) 書寫應試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2 元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無需求者免附)。

七、報到、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 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口試(佔 100%)。
- (三)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八、榜示：**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gjh.hlc.edu.tw/>)。

九、**錄取人員於當日 17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取消其擬用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344)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貼相片處
身分證號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目前服務 單 位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人簽名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 長							
證 件 審 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1.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 註	證件均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存查。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科別：

■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24)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花崗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 甄選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11 時起至考試結束。
4. 甄選時間：
5. 未於 17 時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323924-215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工作經歷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專長及興趣：

四、工作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